

证券代码：300461

证券简称：田中精机

公告编号：2017-023

##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2月3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承林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员工自愿放弃了其作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并自愿放弃其根据激励计划享有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形成《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其中激励对象龚伦勇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龚伦勇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股票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员工自愿放弃了其作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并自愿放弃其根据激励计划享有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名单及该等人员拟授予的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龚伦勇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股东大会并择日另行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原定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现因公司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其作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并自愿放弃其根据激励计划享有的股份，公司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决定取消公司原定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并决定于2017年2月20日下午

13:30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议案及其他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变更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4日